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2022 年 4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空港经济区）2021 年度第二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0.0348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9.9933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类		合 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10.0348	0	10.0348
	（一）农用地		9.9933	0	9.9933
	其 中	耕 地	6.2102	0	6.2102
		其中：基本农田	0	0	0
		林 地	0	0	0
		园 地	2.6680	0	2.6680
		养殖水面（含可 调整养殖水面）	0.1821	0	0.1821
		其他农用地（不 含养殖）水面） （不含养殖水	0.9330	0	0.9330
	（二）建设用地		0.0415	0	0.0415
	（三）未利用地		0	0	0
分批 次城 镇建 设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广州市白云区（空港 经济区）2021 年度第 二十六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		1	10.0348	商服用地

续一：

县（市）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人 民 政 府 土 地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审 查 意 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 民 政 府 审 核 意 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9.9933	0		9.9933
其中：耕地 （含带 K 地类）		9.1898（含可调整地类 2.8501、设施农用地还原 0.1295）	0		9.1898（含可调整地类 2.8501、设施农用地还原 0.1295）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国家级		规划级别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符合		市级	
	县级	符合		县级	
	乡级	符合		乡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9.9933			9.9933		9.1898（含可调整地类 2.8501、设施农用地还原 0.1295）
该批次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 9.9933 公顷、农用地转用 9.9933 公顷（耕地 9.1898 公顷，含可调整地类和兴建前为耕地的设施农业用地），使用广州市 2022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9.9933 公顷，农转用指标 9.9933 公顷，耕地指标 9.1898 公顷）。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6. 2102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2. 9796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257. 3144	平均缴费标准	28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257. 3144	平均费用标准	28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	440000202204233318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9.1898		9.1898	
补充水田数量	1.6219		1.6219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51631.7		151631.7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 及 的 权 属 单 位		乡（镇）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			
		村	太成经济联合社、第四经济合作社、第五经济合作社			
权 属 单 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标准	安置补助费标准
	耕 地	水 田	1.3564	390	195	195
		水浇地	4.8538	390	195	195
		旱 地				
	林地					
	园地		2.6680	390	195	195
	养殖水面		0.1821	390	195	195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9330	390	195	195
	建设用地		0.0415	390	195	195
	未利用地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助费	690. 4354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80. 1484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4784. 1558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476. 756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按实际征收集体土地面积的 1/10 比例核定太成村留用地指标为 0.9123 公顷，在主体项目范围内选址，与主体项目同步报批。		
备注	留用地补偿费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穗府办规〔2016〕17 号）执行。			

四、征收土地方案（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用土地 涉 及 的 权 属 单 位		乡（镇）	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			
		村	太成经济联合社、第四经济合作社、第五经济合作社			
权 属 单 位 状 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标准	安置补助费标准
	耕 地	水 田	1.3564	390	195	195
		水浇地	4.8538	390	195	195
		旱 地				
	林地					
	园地		2.6680	390	195	195
	养殖水面		0.1821	390	195	195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0.9330	390	195	195
	建设用地		0.0415	390	195	195
	未利用地					

续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亩/人

其它费用	名 称	金 额		
	青苗补助费	690. 4354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180. 1484		
	其他费用			
征地总费用		4784. 1558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476. 756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按实际征收集体土地面积的 1/10 比例核定太成村留用地指标为 0.9123 公顷，在主体项目范围内选址，与主体项目同步报批。		
备注	留用地补偿费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的意见》（穗府办规〔2016〕17 号）执行。			